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37620254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市本级单位民、辅警健康 体检项目（重 2）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1908-GXJZ

计划编号：NNZC[2024]7878 号-001、  
NNZC[2024]7878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	(18)
4.4 投标函 .....	(19)
4.5 开标一览表及附件体检套餐明细 .....	(21)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3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8)
4.8 售后服务承诺 .....	(41)



项目编号: MNSC2024-G3-041808-GX13

计划编号: MNSC[2024]7878号-001

MNSC[2024]7878号-002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 月 17 日，南宁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市本级单位民、辅警健康体检项目（重2）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市本级单位民、辅警健康体检项目（重2）；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99475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公安局2024年度市本级单位民、辅警健康体检项目(重2)	3994750.00元
总价		3994750.00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中各体检项目的人数为暂估数，具体以实际参加各项目体检的人数为准。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体检名单在完成体检进度的50%后，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50%合同金额给中标供应商，待体检周期结束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误后，剩余的50%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电子版体检结果在体检后3周内发送给采购人，纸质体检结果在体检后采购人提供需求名单，中标供应商应在4周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排期，签订合同后的4个月内完成服务。（其中包含1个月补检或复检时间）。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7】（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1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376X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力宏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6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0771-2891054

传真：

电子邮箱：nmsgajzzbrsc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2102112029264006663

开户账号：南宁市公安局



乙方：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100498521320M

住所：南宁市七星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韦财儒

约定送达地址：民主路 20 号

邮政编码：530012

电话：18077108114

传真：0771-2636285

电子邮箱：nnyyytjk@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45001604558050501560